

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33 号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7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16 年度业绩快报》，称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6,537.68 万元；2017 年 3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称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修正为 4,371.38 万元，该金额与年报一致。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好屋”）2016 年度的业绩补偿收入确认政策理解偏差。请详细说明上述差异与理解偏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金额、会计处理及依据等，并请对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信息披露进行严格自查，说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相关规定。

2、2015 年底，你公司完成对苏州好屋 25% 股权的投资，交易对方承诺苏州好屋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000 万元，苏州好屋实际实现上述净利润

13,074.16 万元，交易对方需向你公司补偿现金 4,597.45 万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1) 请说明上述补偿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 请说明上述补偿的具体实施计划与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是否符合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3) 根据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受让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并增资的公告》，你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中包含人员稳定措施及竞业禁止的相关承诺与赔偿事宜，请你公司进行全面排查，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与触发赔偿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4) 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对苏州好屋的投资收益 3,559.42 万元，请说明上述投资收益的计算依据与计算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5) 根据年报披露，你对苏州好屋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156.29 万元，请说明上述减值准备的计算依据与计算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3、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5 亿元，同比下降 36.06%；实现净利润 4,371.38 万元，同比下降 28.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

后净利润”) 9,943.33 元, 同比下降 99.84%; 2016 年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的情形, 以及是否就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与减值的具体情况。并请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是否就相关资产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发表专项意见。

4、根据年报披露, 你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与 2014 年 4 月 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6 年实现的效益分别为-929.59 万元与-115.65 万元, 均未达到预计收益;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仅为 11.47%, 实施进度较计划缓慢。请说明以下问题:

(1) 请结合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详细分析未能达到预计收益与实施进度缓慢的具体原因, 以及上述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相关资产是否需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请你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募投项目的建设进行全面自查, 并说明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以及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5、根据年报披露, 你公司客户平遥县西关恒祥金店涉嫌诈骗, 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你公司就对其应收款项 4,386.17 万元按预估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754.47 万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1) 请说明截至目前的案件侦查与回款情况, 以及是否已计提足额的坏账准备。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 请就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自查, 说明是否存在内控缺

陷，以及拟（已）采取的措施。

6、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存货中存在被套期项目及套期工具期末余额 7.23 亿元，请说明该存货类别的具体内容、确认与计量的具体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7、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卓一珠宝有限公司 2016 年亏损-264.13 万元，由于该公司已连续亏损且亏损金额较大，你公司预计其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对其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你公司对该公司未来可收回金额的预计情况，以及是否已对其计提足额的减值准备。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8、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 2016 年发生逾期利息 1,797.89 万元，请说明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项目、金额、期限、利率、逾期原因等。

9、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和银质饰品业务中，上年年末库存量加上本年生产量减去本年销售量的结果与本年末库存量不一致，请说明差异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12日